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蔡宗志

訴訟代理人 吳常銘律師

複代理人 王騰儀律師

被上訴人 許名和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內容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北斗簡易庭112年度斗簡字第3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3，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基於系爭和解書（詳後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5萬元。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二審卷第15頁），經核前開追加之訴與原審之訴，均係基於被上訴人與有配偶之人（即訴外人乙○○）往來逾越分際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兩造陳述：

一、上訴人主張：

01 (一)伊與乙○○原為夫妻關係，2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上
02 訴人明知乙○○為有配偶之人，竟於111年6月至10月間與
03 乙○○發生多次不正當男女關係，包含透過通訊軟體傳送
04 曖昧訊息、上班期間請假外出約會、至少發生2次以上性
05 行為等，被上訴人行為侵害伊之配偶權甚明。

06 (二)伊於111年10月21日發現前情，兩造於111年11月16日簽署
07 「婚姻外遇出軌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記載上開
08 侵權行為事實，並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12年6月30日前給付
09 伊50萬元，詎被上訴人僅於111年11月24日、同年月25日
10 分別給付3萬元、2萬元，迄今未給付餘款45萬元，爰依系
11 爭和解書約定為請求。

12 (三)縱認系爭和解書嗣經兩造合意解除，被上訴人上開行為仍
13 已侵害伊之配偶權，最終導致伊與乙○○於112年5月12日
14 離婚，周遭親友同事議論紛紛，令伊痛苦萬分，至今飽受
15 憂鬱情緒疾病及睡眠障礙折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
17 撫金50萬元，扣除已給付5萬元，尚應給付45萬元。

18 (四)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約定與侵權行為規定，擇一求
19 為命被上訴人為前開給付之判決。

20 二、被上訴人辯稱：

21 (一)伊與乙○○為國防部軍備局之志願役士官，平日相處融
22 洽，伊見乙○○因婚姻失和而心情低落甚至有尋短言語，
23 基於士官長職位及同袍情誼，對其加以留心、寬言安慰，
24 並曾請假陪其外出散心以免憾事發生，然2人不曾發生夜
25 間獨處、性行為等不倫行為，不料竟遭上訴人誣指。至於
26 系爭和解書及兩造間對話紀錄關於「接吻」、「性行為」
27 等內容並非真正，僅係伊為安撫上訴人而順其為之，上訴
28 人與乙○○簽定之和解書未經伊簽名肯認，記載關於不正
29 當男女關係之內容亦非真正，伊並無侵害上訴人配偶權之
30 行為。

31 (二)上訴人因前情每日致電騷擾伊，揚言散布於軍中及上告長

官，使伊無法在軍中立足、受勒令退伍而無法領取全額退伍金，且欲至伊家中找伊配偶理論，使伊婚姻破裂，更不時以無聲電話騷擾伊配偶，令伊恐懼不安，為顧及軍中榮譽及家庭和諧，伊遂在意思不自由之情形下簽立系爭和解書，故系爭和解書係伊處於脅迫情境下簽定，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規定撤銷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並以本件答辯狀作為撤銷意思表示之送達，上訴人自無從依系爭和解書請求伊為給付。況上訴人嗣後認為50萬元之和解金額過低，要求解除系爭和解書並重新擬定，伊只得同意，兩造遂相約至律師事務所，向廖元應律師表示已合意解除系爭和解書，並請律師審閱新約，然因上訴人所提新條件過苛，兩造最終未能簽立新約，兩造既已合意解除系爭和解書，上訴人自不得據此請求伊給付45萬元和解金。

參、本件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追加前開請求權後，並為訴之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不爭執事項（二審卷第95頁，並依本判決論述方式修正之）：

一、兩造於111年11月16日簽立系爭和解書，內容略以：被上訴人與乙○○於111年6月至同年10月20日間經常以Line私聊曖昧言詞，並多次於上班期間請假外出吃飯、看電影、接吻，並發生2次性行為。上訴人於111年10月21日發現上情。被上訴人願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

二、兩造於112年3月24日同赴廖元應律師事務所協商，然最終並未簽定新約。

伍、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和解書性質應為認定性和解：

(一)按和解之本質，究為創設，抑或認定，固應依其和解契約內容而定，惟除當事人確係約定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

01 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係屬創
02 設性者外，如當事人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
03 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當事人仍得依原有法律關
04 係為請求，僅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蓋
05 前者足使原債務及其他擔保因和解成立而消滅，不得再行
06 主張，則於約定內容不明確時，不能遽行推定創設性和解
07 為當事人之真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二)查系爭和解書前言記載略以：被上訴人與蘇資穎於111年6
10 月至10月間發生男女不正當情事，致生上訴人家庭破碎及
11 精神上之傷害，被上訴人願意給付50萬元精神慰撫金等
12 語，並約定被上訴人不得再為類似行為，否則應給付慰撫
13 金200萬元。經核系爭和解書係以111年間因被上訴人侵害
14 上訴人配偶權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為基
15 礎，而成立之和解契約，並未另創設他種法律關係或單純
16 的無因性債務，應僅屬認定性之和解。

17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撤銷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為無
18 理由：

19 (一)按民法第92條規定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以不法危
20 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
21 示者而言，且該脅迫行為須具有不法性，方足當之（最高
22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復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277條本文規定意旨，主張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當事
24 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查被上訴人主張受上訴
25 人脅迫簽訂系爭和解書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
26 明，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受脅迫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7 (二)查被上訴人固提出通訊軟體Line及臉書對話紀錄（一審卷
28 第123至133頁），以證明受上訴人脅迫；惟核諸前開對話
29 紀錄內容，係促使被上訴人儘速出面處理和解事宜，未見
30 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被上訴人。復參諸證人張若
31 嘉到庭證述，並不知悉被上訴人遭脅迫之情事（一審卷第

74至77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被上訴人亦未舉出其他確切事證以實其說，難認其已盡舉證責任。從而被上訴人所謂遭上訴人脅迫始簽訂系爭和解書之主張，自難憑取。

三、系爭和解書經兩造合意解除，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和解書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5萬元，為無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系爭和解書經兩造合意解除，業經證人廖元應律師到庭證述綦詳，本院此部分意見與一審判決（參一審判決第2至3頁）相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二)上訴人固於二審主張：當事人於訂立新合約前，無需先為解除舊合約；既謂解除舊合約，竟未將舊約正本作廢，或留存解除書面、錄音錄影等紀錄，凡此均與常情有違云云（二審卷第14頁），惟查證人廖元應律師於一審作證時已一再強調，與兩造確認後，渠等回復業已合意解除舊合約（即系爭和解書）；兩造就新和解書未達成共識，伊則請上訴人另訴主張損害賠償；又因兩造係在伊面前確認合意解除，故無需確認舊合約正本有無作廢，或另訂解除書面等語（一審卷第78至81頁）。核諸前開內容，係證人依其親自見聞所為之證述，復基於其法律專業，建議上訴人起訴主張損害賠償，此與系爭和解書並未消滅原侵權行為債務，應為認定性和解之性質相符，亦顧及上訴人之合法救濟權利，並無顯然悖於經驗法則之處。上訴人前開指摘，洵無足採。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01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該項規定，
02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03 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
04 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三人知悉他人為有
05 配偶之人，卻與之相姦；或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
06 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均足以破壞夫妻間相
07 互信任之基礎，影響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俱屬對
08 於他方配偶身分法益（即配偶權）之侵害，對其所受財產
09 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應構成侵權行為而擔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

11 (二)查證人乙○○到庭證述略以：「（問：關於該和解書前言
12 所載：甲○○與證人乙○○曾於111年6月至同年10月20日
13 間，經常在LINE及其他通訊軟體私聊一些曖昧言詞到半
14 夜、多次於上班期間私約請假外出四處走、散心、吃飯、
15 看電影、接吻及發生2次性行為等情，是否屬實？）屬
16 實」、「（問：在雙方發生男女不正當關係的時候，當時
17 被上訴人是否知道妳是有配偶的？）被上訴人知道」等語
18 （二審卷第102至103頁）。足徵被上訴人明知乙○○為上
19 訴人配偶，竟仍與乙○○親密交往及發生性行為，顯已逾
20 越一般男女間正常互動時所應守之分際，自屬故意不法侵
21 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而享有之身分法益，侵害情節重大，
22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五、上訴人得請求慰撫金之數額：

24 (一)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除損害填補外，並具有慰撫之作
25 用，及預防之機能。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
26 係故意或過失，其加害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痛苦程
27 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8 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判決參照）。

29 (二)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明知乙○○為上訴人配偶，仍故意為前
30 揭行為，破壞上訴人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31 加害情節非輕，亦致生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復參諸

上訴人從事職業大貨車，學歷高職畢業，父母健在，已離婚，扶養一名三歲小孩，月收入約6萬元，111年度所得總和為837,407元。被上訴人從事職業駕駛，學歷大學畢業，有偶，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月收入約5萬元，111年度所得總和為1,021,728元等情，業經兩造當庭陳述，並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二審卷第19頁、第83至90頁、第105、122頁）。經綜合斟酌被上訴人加害情節，上訴人所受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5萬元，被上訴人應給付15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陸、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5萬元本息，為無理由；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萬元，及自113年5月23日起（即將記載追加請求權之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參二審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按原告以單一之聲明，請求法院就其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為同一目的之判決者，法院認其中一訴訟標的為有理由時，即應為其勝訴之判決；又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追加，其追加之新訴並無第一審判決之存在，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審判之，不生廢棄第一審判決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就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約定請求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則依前述，判決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捌、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05 法官 詹秀錦

06 法官 徐沛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游峻弦